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吴裕龙：

本院受理（2023）粤 0783 民初 4836 号原告苏嘉成与被告吴裕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吴裕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3500 元、利息 1729.24 元及后续利息（后续利息以 135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.55% 计付）给原告苏嘉成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80.73 元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），经原告确认，此款由原告苏嘉成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